

## 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不得記載事項

規定	說明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明定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除不可歸責於存款行之系統故障外，不得約定在存款行未辦妥電腦掛失登錄前，掛失不生效力，及因該金融卡被冒用所生之損失概由存款人負責。	明定除不可歸責於存款行之系統故障外，存款行不得以電腦登錄程序未辦妥而要求存款人對遭冒用之損失負責。
三、不得約定存款行就存款人使用金融卡交易之金額、次數、應付之手續費用等之調整，得不經公開揭示即生效力。	明定契約相關重要事項之變更揭示方式，不得約定排除。
四、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之規定或違反誠信、顯失公平之約定。	明定契約不得有違反相關法規及不符誠信、公平原則之規定。
五、不得約定存款行得片面變更契約之內容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明定存款行不得片面變更或解除契約。
六、不得約定存款行僅負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定存款行不得約定僅負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七、不得約定存款行之廣告及與存款人之口頭約定不構成契約內容，亦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為避免存款行以不實廣告行為欺瞞存款人，爰明定不得約定口頭或廣告僅供參考。